**共青团仪征市委员会**

团仪委〔2022〕106号

**★**

关于做好2022年度团费收缴工作的通知

各直属团组织：

共青团员按照团章规定向团组织交纳团费是团员应尽的义务。各级团组织要进一步强化组织观念，加强对团员的教育引导，使交纳团费成为每一个团员的自觉行动，按时按质完成团费收缴工作。

1. 交纳标准

团员每月交纳团费的标准按2016年团中央印发的《关于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费收缴、管理和使用的规定》执行，即：每月工资收入（税后）在2000元以下（不含2000元）者，交纳3元；2000元以上（含2000元）者，交纳数为收入数乘以2‰后按去尾法取整（即直接去掉小数点后的数值。如：工资收入为5000元-5499元者，交纳10元）。最高交纳20元。农民团员每月交纳团费0.2-1元（江苏省标准为0.8元/月/人）；下岗失业的团员、依靠抚恤或救济生活的团员、领取当地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团员，每月交纳团费0.2元；普通中学学生团员每月交纳团费0.2元，中职院校学生团员每月交纳团费1元；保留团籍的共产党员，可不交团费，自愿交纳团费者不限。

1. 留用比例

镇、园区、机关部门、企事业单位、学校等直属团组织，一

次提留所收团费的60%，其余上缴团市委。

2022年度团费请于2022年12月31日前上缴团市委。联系人：张传倩，联系电话：83441833。